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1樓
電　　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複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6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2
(六)關係人交易	62～64
(七)質押之資產	65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70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一)其　　他	70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75
(十三)部門資訊	75～76

聲 明 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慶京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如財務報告附註五(八)及(十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劃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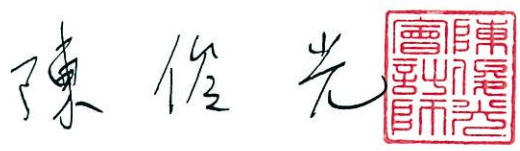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11,679,05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942,7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85,5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三))	3,112,16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五(三)及六)	3,2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五(三))	94,104	-
130X	存貨(附註三及五(四))	2,619,517	3
1410	預付款項	1,245,4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9,609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01,507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347,76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173,907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五(五))	1,781,6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六))	18,389,10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三及五(七))	37,009,324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八))	20,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五(十六))	40,7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01,130	74
	資產總計	$ 80,502,637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九))	$ 2,564,933	4
2170	應付帳款	2,061,3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2,6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29,17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六))	211,9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五(十二)及(十五))	626,4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三(九))	105,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9,740	-
	流動負債合計	6,671,238	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五(二)及(十一))	706,549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五(十一))	3,843,671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五(九))	1,595,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五(十二)及(十五))	3,319,11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六))	8,098,502	10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五(十三))	998,793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十三))	172,2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1,6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55,562	23
	負債總計	25,726,800	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五(十七))	23,199,897	29
	保留盈餘：(附註五(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54,282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648	-
		31,005,657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及五(十七))	(31,94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及五(十七))	(982,649)	(1)
		(1,014,59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4,876	2
	權益總計	54,775,837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502,6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九))	$ 41,289,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五(四))	39,970,592	97
	營業毛利	1,319,334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1,584	2
6200	管理費用	817,7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435	1
		1,867,787	5
	營業淨損	(548,4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五(二十))	197,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二十))	1,864,06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五(二十))	(89,5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三及五(五))	16,7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8,786	5
	稅前淨利	1,440,33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十六))	328,995	1
	本期淨利	1,111,3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8,6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1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4,81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4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806,889	2
		$ 1,111,3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224	-
8720	非控制權益	805,594	2
		$ 1,134,81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說明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60,000千元。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	磺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7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投資中華雙子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8,133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說明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1.84 %	威名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2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98.16 %	威名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26,00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79.51 %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增資1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307,5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說明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美金24,000千元及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持股比例為95.9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美金24,000千元及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持股比例為4.0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威達石化設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說明
本公司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陶朱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陶朱建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13%。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1%。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2,5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3%。

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實質關係人之條件，應予以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備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與銷售	40.00 %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液氣、液鹼、鹽酸、氫氣次氣酸鈉之生產與銷售	40.00 %	註一

註一：本公司指派人員當選為董事長。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董事當選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事，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相關訴訟，目前仍在訴訟進行中。由於前述爭議，致本公司指派之董事長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控制權限，故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與本公司有公司法規定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故不予將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編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技術　　5-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3.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汙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就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更貼近事實、允當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市場價值、充分顯現財務報表之實際財務結構比例，以利於未來公司長遠發展之財務規劃，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評價趨勢，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敘述如下：

102.12.31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6,402,931	25,439,964	31,842,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9,598	4,215,730	8,115,3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	1,823,04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21,224,233	29,654,282
未分配盈餘	(760,313)	-	(760,313)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4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61,345
定期存款	5,524,142
約當現金	2,292,0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79,057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五(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108,10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834,666
小　計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7,7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907
合　計	$ 3,650,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06,549

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16,000千股，金額為160,000千元，復因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減資並全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使持有之私募之普通股減至10,640千股，並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後金額為141,51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持有目的改變，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41,5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價利益為53,200千元，公允價值為194,712千元。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因係屬混合商品，合併公司將所嵌入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分離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允價值評價淨損益為損失507,171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五(二十)。

截至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5,334	9,428
下跌1%	$ (15,334)	(9,4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應收票據	$ 29,0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73,974
其他應收款	100,386
減：備抵呆帳	(493,847)
淨額	$ 3,209,54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7,590	126,629	364,2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9,785	507	130,292
減損損失迴轉	-	(664)	(6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7,375	126,472	493,847

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媒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相關訴訟及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八(十六)。

(四)存　　貨

	103.12.31
製成品	$ 606,545
在製品	534,480
原料	1,254,860
燃料	44,243
商品存貨	179,389
合計	$ 2,619,51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38,675,70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242
存貨盤損淨額	41,941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98,93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6)
淨額	$ 39,970,59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子公司	$ 87,719
關聯企業	1,693,906
合計	$ 1,781,625

2.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16,733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總資產	$ 4,218,665
總負債	(420,704)
	$ 3,797,961

	103年度
收入	$ 1,812,561
本期淨利	$ 557,013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

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另Praxair Inc.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因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38,529	281,964	2,439,336	44,780,078	66,260	289,126	1,769,284	-	55,564,577
增　添	-	1,190	-	190,172	4,611	321,639	1,585,619	-	2,103,231
處　分	-	-	(1,237)	(523,090)	(5,178)	(15,904)	-	-	(545,409)
移　轉	-	-	(7,964)	2,063,262	707	79,129	(2,330,471)	-	(195,337)
匯率影響數	-	-	-	54	352	32	11,328	-	11,7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38,529	283,154	2,430,135	46,510,476	66,752	674,022	1,035,760	-	56,938,82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9,459	871,967	33,352,137	47,437	225,905	-	943,243	35,650,148
本年度折舊	-	11,064	71,469	2,084,013	4,918	52,678	-	-	2,224,142
處　分	-	-	(971)	(517,682)	(5,170)	(15,599)	-	-	(539,422)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214,750	1,214,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81	9	-	-	1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20,523	942,465	34,918,481	47,266	262,993	-	2,157,993	38,549,72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938,529	62,631	1,487,670	11,591,995	19,486	411,029	1,035,760	(2,157,993)	18,389,107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五(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已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167,894	(1,465)	5,166,4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等2筆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44元~400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3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395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等19筆	高雄市前鎮區A段等54筆	高雄市前鎮區B段等27筆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49,934	23,267,228	145,617,854	2,730,962
利潤率	22%	20%	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4.320%	9.200%	1.36%~3.18%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80,651	7,529,951	24,463,947	1,427,380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係委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進行估價。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與部分農(漁)民終止契約，並達成協議給予補償金，金額計50,425千元。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3)台南市政府經環保局審查會認定本公司所提污染整治計畫書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0020號函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以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前開行政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0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就不服之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駁回兩造上訴，全案終結。撤銷部分應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罰鍰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7)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南市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8)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府環土字第1030439518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前繳納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府環稽字第1030815405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未於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違反土污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600千元。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0)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府環稽字第1030485131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行政院環保署受理訴願中。

(11)台南市政府民國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府環稽字第1040225873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熱處理(旋轉窯)處理工程施工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鹼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11.其他重大事項：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訴願及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代為支應費用超過新臺幣119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2)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訴願審理中。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台南市政府撤回前開處分，另為適法處分，考量訴訟策略，本公司將維持前開訴願救濟並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3,336,215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氯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6,398千元。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鹼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烯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止。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6,700	62,1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56,700	62,144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0,172	40,172
本期攤銷	-	1,803	1,8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1,975	41,975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14,725	20,169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1.99%	一〇六年	1,5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538%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0.99~1.70%	一〇四年	2,164,933
合　計				$ 4,264,933
流　動				$ 2,669,933
非流動				1,595,000
合　計				$ 4,264,933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授信合約，總額度為1,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支完畢，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金額為105,000千元。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為5,918,225千元，未動支額度為963,098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18,228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4.12.05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12.22~104.12.05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4.11.04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3.04.18~104.03.19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207)
合　　計			$ 998,793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度間之利率區間為0.68%～1.16%。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127,9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4,88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732
應付公司債利息匯率評價調整	47,9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843,67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6,549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7,171
利息費用	$ 4,1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發行660張面額美金200千元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082%。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0.8元，轉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31.222元新台幣，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定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贖回本債券。

若達以下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贖回。

1.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4.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之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擔保信用狀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得選擇不參與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其亦得繼續持有不受擔保信用狀擔保債券。

除下列情事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1.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5.37%)(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2.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3.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債券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擔保信用狀提供債務人公司債之發行保證，保證範圍包含公司債發行之本金及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請求債務人提前賣回/到期償還公司債時所應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以及違約金。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保證期限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算五年三十天。

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NT25,000,000,000)整(含)以上。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前述「稅前淨利」及「有形淨值」均不含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即嵌入式衍生工具扣除轉換權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前述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七。

(十二)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20,446	1,010,100	495,554	2,826,1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0,091	1,356,000	23,513	1,689,60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39,741)	(30,389)	(570,1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30,537**	**1,826,359**	**488,678**	**3,945,574**
流　動	$ -	614,788	11,674	626,462
非流動	1,630,537	1,211,571	477,004	3,319,112
	$ 1,630,537	**1,826,359**	**488,678**	**3,945,574**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五(七)所述。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請詳附註五(七)所述。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八(九)所述。

(十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總計發行20,000千股，募得200,000千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154,682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5,3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172,27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攤銷金額為6,722千元，帳列財務成本，請詳附註五(二十)。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2.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3.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賸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4.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5.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別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4%。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一年內	$ 11,569
一年至五年	38,027
五年以上	8,357
	$ 57,953

民國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8,913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674,834
義務現值總計	1,674,8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7,83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477,00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9,9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6,50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6,6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437
清　　償	(3,497)
精算損(益)	3,0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4,83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72,6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8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9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428
清　　償	(3,497)
精算(損)益	8,3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7,83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306
利息成本	25,22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123)
	$ 47,407
營業成本	$ 39,898
推銷費用	1,160
管理費用	5,436
研究發展費用	862
停工損失	51
	$ 47,407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7,69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利益12,494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折現率	1.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2.10%
未來薪資增加	0.50~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74,8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97,83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477,00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0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36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016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47,8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為11,674千元。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346,7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90
所得稅費用	(346,0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2,47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5,391)
	17,085
所得稅費用	$ (328,995)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440,3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1,553)
免稅所得	90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391)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01,568
前期高(低)估	5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019)
合　　計	$ (328,995)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12.31
除役負債	$ 28,450
工程整治費	484,918
非常損失	1,341,441
備抵呆帳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651,837
退休金	137
課稅損失	5,709,621
其他	121,699
	$ 9,657,58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525,63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2,346,5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2)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4,38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6,87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9,65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0,2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489	民國一一三年度

(3)中華雙子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0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4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4,14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4,3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4)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 93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16,017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87,275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5)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20,322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41,926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6)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3,735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1,359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7)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2,891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37,943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2.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不動產、廠房設備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087,522	1,294	26,512	8,115,3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60)	6	(10,372)	(16,8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81,062**	**1,300**	**16,140**	**8,098,502**

3.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投資子公司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	4,179	29,330	33,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58	(18)	(4,179)	2,024	7,1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358**	**7**	**-**	**31,354**	**40,719**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88,64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2,926**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3年度(預計)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3,199,897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皆為2,319,99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②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2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25,5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 63,813	63,81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760,313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及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50	1,159,995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2,972)	(885,9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112,327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65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0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944)	(982,649)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04,4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2,319,990
	$ 0.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04,44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04,4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2,319,990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0.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為14,653千單位，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41,289,926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11,872
押金設算息	13
銀行存款	53,743
廠商提早付款貼息收入	228
股利收入	60,714
其他收入	42,037
租金收入	28,913
	$ 197,52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6,947
處分投資利益	61,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4,827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5,172,872
資產減損損失	(1,214,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78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手續費支出	(48,885)
其他損失	(285,672)
	$ 1,864,06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515
押金設算息	21
利息資本化	(3,156)
其他	25,156
	$ 89,536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3,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9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9,0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09,544
其他資產	463,072
合　　計	$ 19,001,709

(2)金融負債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6,549
短期借款	2,564,93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000
應付款項	2,734,125
長期借款	1,595,000
長期應付票據	998,793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其他負債	538,003
合　　計	$ 13,086,074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19,001,709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61%係由十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290,810	(132,755)
逾期31~120天	174,991	(123,502)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 3,703,391	(493,847)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63,950	2,063,950	2,063,950	-	-	-	-
其他應付款	670,175	670,175	670,175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0,616	220,616	220,61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7,387	317,387	266,365	50,765	-	-	2,527
浮動利率借款	200,000	201,525	201,525	-	-	-	-
固定利率借款	4,064,933	4,096,366	3,378,600	106,215	484,696	126,855	-
長期應付票券	998,793	1,000,000	300,000	700,000	-	-	-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4,555,820	-	-	-	4,555,82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等)	706,549	706,549	-	-	-	706,549	-
	$ 13,086,074	13,832,388	7,101,231	856,980	12,290,508	13,043,941	2,52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634	31.635	905,837
人民幣	1,088,227	5.092	5,541,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3,194	31.635	7,060,742
人民幣	2,015	5.092	10,26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5,178千元。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0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097	-	175,674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3,358	-	-	1,533,358
	$ 2,300,455	-	175,674	2,476,1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等	$ -	706,549	-	706,54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之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175,6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5,674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負債總額	$ 25,726,8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9,057)
淨負債	$ 14,047,743
權益總額	$ 54,775,837
資本總額	$ 68,823,580
負債資本比率	20.41 %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6,036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65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79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8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84
		$ 3,56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60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434
		$ 7,040

5.租金收入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9,485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五(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為1,500千元。

6.其他收入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217
其他關係人	503
	$ 3,720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7.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保全費19,4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為4,434千元。

8.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為227,6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36,038千元。

9.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關係人服務費用等為2,2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0千元。

10.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璐彩特韓國分公司代理銷售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所發生之銷售佣金支出為15,417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11.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予英國璐彩特公司之網路使用費為272千元及技術服務費為2,250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12.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委託馬來西亞璐彩特公司代為管理越南儲存權所支付之勞務費為276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管理費用。

13.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予新加益皮璐彩特公司之系統升級服務費為510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14.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Axiall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為7,809千元(列入營業費用下)，主係支付其代收代付之人事薪資及分攤辦公室之費用，按季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43
退職後福利	3,140
	$ 72,883

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綜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購置機器設備	$ 437,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可轉讓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及訴訟擔保	2,046,671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	8,065,3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537,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44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452,760
		$ 11,984,51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為4,000千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3.12.31
美金	$ 3,997,682
歐元	7,973
台幣	1,267,434
新加坡幣	180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為6,637,660千元及美金186,000千元及人民幣26,724千元。

(三)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為2,265,3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為1,267,166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計三筆，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2,565千元及1,493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分別為10,654千元、24,605千元及12,329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以定存單5,000千元及13,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3.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一〇〇年度減免案經再審駁回外，其餘尚分別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及擬提行政訴訟中。

(七)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烯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現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結。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五(七)。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五(七)。

(九)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提起再審救濟。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

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經本公司再議後，高檢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作成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本案業已終結。

(十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十二)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十三)大社工安案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大社廠橋頭儲運站技術員黃君進行灌裝作業，於拆管過程中，不幸接觸丙烯緊急送醫急救，隔日死亡。本公司為體恤家屬，已經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與員工家屬達成和解，並撤回一切民刑事訴訟請求及告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涉經理人同意與檢察官達成緩起訴一年之協商，全案終結。

(十四)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本公司輸送原物料之丙烯管線並無受本次氣爆波及仍能正常運作，但高雄市政府下令：「自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起復建範圍內所有的石化管線全部停止使用，各業者必須清除管內殘留石化原料」。本公司於氣爆發生當週因丙烯腈產能略幅下降，營業額損失約新台幣36,000千元，本公司將以增加槽車車次方式因應原料輸送，生產原料已足量支應。又因配合救災作業及大眾安全，已完成管線內丙烯原料出清作業，原物料損失約新台幣11,000千元。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災後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335137100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向行政院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

(十五)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函：廢止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之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及十一月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將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十六)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目前等待法院再行解封、變賣抵債或進行拍賣，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至民國一〇三年底因冬天媒焦油價格過低，故將延至春天進行變賣，經公司評估後，威華及威強公司先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有關當局已進行刑事調查。

(十七)恆誼業務過失民事訴訟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場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將發回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目前繫屬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八)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請求案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等，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分別於一〇三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目前均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九)勞基法爭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高雄市勞工局至小港廠實施勞動檢查，以某員工之加班費計算之基本工資未列入交接班津貼、伙食津貼、夜點費、輪班津貼等，於同年五月針對加班費用有違反勞基法裁處罰緩。因涉加班費之計算標準，將影響公司薪資支出等費用，故提起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高雄市政府駁回訴願，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經高雄地方法院駁回，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十)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文化局訴願審理中。

(廿一)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同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甄選「C1、D1聯合開發投資案」，因台北市捷運局無預期函知30日內開立開發資金全額之融資保證書等不合理之審定條件，致台北市政府以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無法於期限內簽約為由，片面宣布廢標。就上開案件，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交通部及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案。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9,898	376,400	931	1,467,229
勞健保費用	105,210	31,016	125	136,351
退休金費用	75,618	22,469	50	98,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47	6,508	31	32,086
折舊費用	2,055,066	102,749	65,879	2,223,694
折耗費用	-	-	-	-
攤銷費用	5,706	3,531	-	9,237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3,425	-	73,393	14.2%	2	-	協助工程購料週轉	-		-	76,503	76,5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華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48,065	464,280	0.30	464,280	0.30 %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896,453	7.39	896,453	7.39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51,316	0.30	451,316	0.30 %	
	富邦上證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6,000	16,664	-	16,664	- %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2.83	-	12.83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	0.03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0.58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94,682	185,589	-	185,589	-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017.50	35,168	-	35,168	-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	4,572,702.53	56,273	-	56,273	-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S款	〃	〃	34,500,000.00	175,674	-	175,674	-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順德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0	30,000	-	30,000	- %	註一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40,000	194,712	1.48	194,712	1.48 %	
	合計				3,650,036		2,506,129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大慶票券	無	-	760,078	-	20,984,887	-	21,054,919	21,054,919	-	-	690,046
			兆豐票券	〃	-	199,856	-	1,698,914	-	1,798,795	1,798,795	-	-	99,975
			國際票券	〃	-	549,807	-	4,359,126	-	4,758,987	4,758,987	-	-	149,946
			萬通票券	〃	-	-	-	309,888	-	160,004	160,004	-	-	149,884
			中華票券	〃	-	-	-	18,080,979	-	17,740,925	17,740,925	-	-	340,054
			台灣票券	〃	-	180,071	-	10,044,043	-	10,004,068	10,004,068	-	-	220,046
			合庫票券	〃	-	1,000,245	-	14,354,977	-	15,255,222	15,255,222	-	-	100,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氨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4,986	1 %	月結15天	-	無	(9,349)	1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25,016)	3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67,862	3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72,469)	1 %	月結30天	-	無	31,680	1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8,432)	3 %	〃	-	〃	99,691	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3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472,469	銷貨後30日收款	1.14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925,016	銷貨後90日收款	2.24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478,717	按合約條件付款	1.16 %
0	本公司	高塑	1	銷貨收入	1,008,432	銷貨後30日收款	2.44 %
0	本公司	高塑	1	應收帳款	99,691		0.01 %
0	本公司	志氣	1	銷貨成本	244,986	進貨後15日付款	0.59 %
0	本公司	志氣	1	應付帳款	9,349		0.01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472,469	進貨後30日付款	1.14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925,016	進貨後90日付款	2.24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478,717	按合約條件付款	1.16 %
4	高塑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008,423	進貨後30日付款	2.44 %
4	高塑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9,691		0.01 %
5	志氣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44,986	銷貨後15日收款	0.59 %
5	志氣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349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處分實情形			
本公司	高雄塑膠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537,585	40.00 %	718,830	287,532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會街25號	氫、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65,849	40.00 %	642,508	257,003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防衛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8,963	24.00 %	8,700	2,088	〃
	中普高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502,001	49.00 %	165,127	90,807	〃
	陶朱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管理、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239	100.00 %	(186)	(18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04,711	100.00 %	(22,893)	(22,893)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179,491	100.00 %	(76,023)	(76,023)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林邊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75,000,000	100.00%	1,063,603	100.00 %	213,083	213,083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22,962	100.00 %	15,780	15,780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石富(股)公司	Level3,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480	100.00 %	(35)	(35)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2,405,087	763,669	78,132,979	100.00%	2,311,117	100.00 %	(122,533)	(122,533)	註二、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90.87%	1,970,895	90.87 %	(52,127)	(47,319)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797,134	26,580,000	45.19%	1,172,942	45.19 %	(168,049)	(75,941)	註一、五
陶朱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000	100.00 %	(221)	(221)	註三、四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244,500	94,500	24,450,000	79.51%	123,051	79.51 %	(24,930)	(19,822)	註三
合計								9,885,889		1,297,031	501,320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五：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63,460	(二)、(三)	749,477	13,983	-	763,460	(87,274)	100.00 %	100.00 %	(87,274)	688,843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119,300	-	-	119,300	(41,926)	100.00 %	100.00 %	(41,926)	62,481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13,171	-	-	13,171	(1,359)	100.00 %	100.00 %	(1,359)	9,106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1,640,752	(一)、(二)	29,382	1,611,370	-	1,640,752	(37,943)	100.00 %	100.00 %	(37,943)	1,617,736	-
漳洲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30,648	(二)	-	30,648	-	30,648	-	100.00 %	100.00 %	-	30,55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56,511	7,665,234	31,914,5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三、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103年度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64,896	17,135,766	12,089,264	-	41,289,926
部門間收入	-	-	479,068	(479,068)	-
收入合計	$ 12,064,896	17,135,766	12,568,332	(479,068)	41,289,926
折舊與攤銷	$ 189,548	1,776,546	266,837	-	2,232,931
部門損益	$ 928,733	(3,705,761)	4,217,361	-	1,440,33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11,893	335,341	1,077,293	-	1,524,527
部門總資產	$ 5,965,102	20,319,934	54,217,601	-	80,502,637
部門總負債	$ 2,660,510	4,857,629	18,208,661	-	25,726,800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3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34,234,888
亞洲地區	7,026,28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28,757
營業收入總額	$ 41,289,926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01	$ 4,821,216
1019	4,614,078